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崧

會計師：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648,931	100	4,258,2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u>4,439,735</u>	<u>96</u>	<u>3,920,664</u>	<u>92</u>
營業毛利	209,196	4	337,594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5,590</u>	<u>-</u>	<u>512</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786</u>	<u>4</u>	<u>338,106</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45	1	37,177	1
6200 管理費用	54,717	1	41,7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14</u>	<u>-</u>	<u>14,57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16,376</u>	<u>2</u>	<u>93,509</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98,410</u>	<u>2</u>	<u>244,59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452	-	13,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37)	-	(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23,584)	(1)	(29,09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1,607)	-	13,13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85,889</u>	<u>2</u>	<u>199,5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68,813</u>	<u>1</u>	<u>196,63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7,223	3	441,233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9,207</u>	<u>1</u>	<u>48,211</u>	<u>1</u>
本期淨利	<u>128,016</u>	<u>2</u>	<u>393,022</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6)	-	(43)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3)	-	(3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49)</u>	<u>-</u>	<u>(3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8)	-	(5,9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3,018)</u>	<u>-</u>	<u>(1,4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070)</u>	<u>-</u>	<u>(4,49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019)</u>	<u>-</u>	<u>(4,846)</u>	<u>-</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997</u>	<u>2</u>	<u>388,176</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40</u>		\$ <u>4.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40</u>		\$ <u>4.6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損益(註)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18,755)	2,864,093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	393,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	(4,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	388,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	45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14,066)	3,504,083
本期淨利	-	-	-	-	-	-	128,016	128,016	-	-	-	-	128,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00	(12,070)	(3,149)	(15,219)	-	(1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216	128,216	(12,070)	(3,149)	(15,219)	-	112,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	-	(297,69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	18	(3,5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	-	9,6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8,471)	-	-	-	-	-	-	-	-	(8,4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	-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3,321,36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223	441,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595	57,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	1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67,116	(1,632)
利息費用	23,584	29,095
利息收入	(515)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5,889)	(199,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	(1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5,590)	(5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538	3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785</u>	<u>(114,8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766	34,412
存貨	145,202	(429,559)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3	(358,9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342	(61,123)
其他流動負債	(7,726)	(2,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4)	(1,488)
調整項目合計	<u>808,278</u>	<u>(934,2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5,501	(493,027)
支付之利息	(24,682)	(29,095)
支付之所得稅	(59,984)	(35,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0,835</u>	<u>(557,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832)	-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7,6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844)	(28,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2	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6,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8)	(3,119)
收取之利息	515	236
收取之股利	125,690	146,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153)</u>	<u>142,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6,374)	364,8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445)	(172,222)
租賃本金償還	(11,417)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97,694)	(261,065)
現金增資	-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9,930)</u>	<u>461,60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5	2,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977	48,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136	146,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113</u>	<u>195,1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適用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38,72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47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4,348
認列豁免：	
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664)
	41,68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8,72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8,725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60年

(2)機器設備：2~11年

(3)運輸設備：4~7年

(4)其他設備：3~11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178	195,101
定期存款	<u>149,900</u>	<u>-</u>
	<u>\$ 448,113</u>	<u>195,136</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 -</u>	<u> 18</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 1,082</u>	<u> 48</u>	<u> 18</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u>153,827</u>	<u>276,588</u>	<u>253,08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齡	\$ 273,714	0%	-
逾齡1~90天	-	5%	-
逾齡91~180天	-	2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273,714</u>		<u>-</u>
	<u>107.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齡	\$ 423,480	0%	-
逾齡1~90天	3,847	5%	-
逾齡91~180天	153	2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427,480</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原物料	\$ 387,652	570,569
在製品	376,451	410,602
製成品及商品	<u>247,151</u>	<u>242,401</u>
	<u>\$ 1,011,254</u>	<u>1,223,57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4,373,506	3,923,546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67,116	(1,632)
下腳料收入	<u>(887)</u>	<u>(1,250)</u>
	<u>\$ 4,439,735</u>	<u>3,920,66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以現金2,933千元及55千元向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使持股比例變動；另，本公司透過COREMAX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以現金24,698千元增加取得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70.06%增加至82%。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9,2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7,686)</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471)</u>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天弘化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3,598)	30,140
庫藏股票	(18)	(4,689)
權益交易差額	<u>\$ (3,616)</u>	<u>25,451</u>
權益交易差異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 響數	<u>\$ 13,025</u>	<u>25,451</u>
未分配盈餘—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影響數	<u>\$ (16,641)</u>	<u>-</u>

3.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持股比例分別為62.62%、62.7%及83.6%。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2,382,463</u>	<u>2,244,57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85,889</u>	<u>199,590</u>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u>\$ 14,439</u>	<u>29.98</u>	<u>432,869</u>	<u>13,626</u>	<u>30.715</u>	<u>418,525</u>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 148,318	504,961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27,011	33,563
其他	11,571	8,195
	<u>\$ 186,900</u>	<u>546,71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訂金	\$ 1,515	1,55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5,318	3,971
	\$ 6,833	5,53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231,348	440,777	18,448	120,391	2,615	944,443
增添	-	18,386	39,053	1,510	6,527	17,613	83,089
處分及報廢	-	(10,283)	(17,250)	(1,665)	(12,959)	-	(42,157)
重分類及其他	-	-	2,134	-	864	(1,439)	1,5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64	239,451	464,714	18,293	114,823	18,789	986,93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228,572	428,820	19,400	112,626	4,043	924,325
增添	-	2,776	20,809	360	8,156	2,315	34,416
處分及報廢	-	-	(15,354)	(1,312)	(391)	-	(17,057)
重分類及其他	-	-	6,502	-	-	(3,743)	2,7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64	231,348	440,777	18,448	120,391	2,615	944,443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7,460	241,730	11,471	69,115	-	429,776
本期折舊	-	13,002	38,452	1,971	8,360	-	61,785
本期減損	-	(55)	(1,401)	-	(2,535)	-	(3,991)
處分及報廢	-	(10,228)	(15,622)	(1,552)	(10,423)	-	(37,8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10,179	263,159	11,890	64,517	-	449,74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4,813	221,519	10,125	61,810	-	388,267
本期折舊	-	12,647	35,565	1,946	7,697	-	57,855
本期減損	-	-	(1,245)	-	-	-	(1,245)
處分及報廢	-	-	(14,109)	(600)	(392)	-	(15,1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460	241,730	11,471	69,115	-	429,77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0,864	129,272	201,555	6,403	50,306	18,789	537,1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0,864	123,888	199,047	6,977	51,276	2,615	514,667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0,864	133,759	207,301	9,275	50,816	4,043	536,05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s 16之影響數	17,763	17,402	3,560	38,725
本期新增	<u>3,065</u>	<u>-</u>	<u>3,215</u>	<u>6,2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28</u>	<u>17,402</u>	<u>6,775</u>	<u>45,0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u>7,344</u>	<u>2,175</u>	<u>2,291</u>	<u>11,8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4</u>	<u>2,175</u>	<u>2,291</u>	<u>11,8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484</u>	<u>15,227</u>	<u>4,484</u>	<u>33,195</u>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230,000</u>	<u>80,0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1.108%/1.315%及1.07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一〇八年一月。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借款	<u>\$ -</u>	<u>-</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22,956</u>	<u>1,178,1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77,044</u>	<u>771,895</u>
利率區間	<u>1.07%~ 2.60%</u>	<u>1.19%~ 3.76%</u>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8.12.31	107.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33,333	77,778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因申請延長一年還款，故自一〇七年底起，共分三期攤還本金。	-	1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0,000	-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5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3)	(194,445)
			<u>\$ 400,000</u>	<u>33,333</u>
未使用額度			<u>\$ 66,667</u>	<u>172,222</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30%~	1.2%~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37%</u>	<u>1.37%</u>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額計200,416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保證人。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期金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05)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600,000)	(595,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4,39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u>(7)</u>	<u>(16)</u>
利息費用	\$ <u>15</u>	<u>248</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51.8元。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u>項 目</u>	<u>金 額</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2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553,518)</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062</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9,871</u>
非流動	\$ <u>23,7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2</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66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十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0,194
一年至五年	28,706
五年以上	5,448
	\$ 44,348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8,829	18,0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249)	(14,208)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80	3,87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2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86	17,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7	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96	3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829	18,08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08	12,0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4	1,657
利息收入	167	150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50	3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249	14,20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	62
	\$ 80	106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50)	(2,907)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46)	(4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996)	(2,95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1.2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80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24千元或減少44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65千元及4,512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申請增資擴展五年免稅案業經經濟部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本公司符合前述規定所自行製造的化學材料產品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374	38,7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781	(164)
	49,155	38,54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948)	9,815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0)
	(9,948)	9,665
所得稅費用	\$ 39,207	48,21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18)	(1,196)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288)
	<u>\$ (3,018)</u>	<u>(1,484)</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167,223	441,2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445	88,247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50)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728)	(41,820)
免稅所得	(4,056)	(8,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742
前期高低估數	17,546	(164)
合 計	<u>\$ 39,207</u>	<u>48,21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07.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8.12.3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1	-	(1,484)	3,115	-	(3,018)	6,133
存貨跌價損失	2,521	(119)	-	2,640	(13,422)	-	16,06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922	148	-	774	68	-	706
減損損失	2,386	84	-	2,302	471	-	1,831
其他	2,022	185	-	1,837	(139)	-	1,976
	<u>\$ 9,482</u>	<u>298</u>	<u>(1,484)</u>	<u>10,668</u>	<u>(13,022)</u>	<u>(3,018)</u>	<u>26,7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107.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8.12.31</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175	9,907	-	16,082	2,570	-	18,652
其他	823	(540)	-	283	504	-	787
	<u>\$ 6,998</u>	<u>9,367</u>	<u>-</u>	<u>16,365</u>	<u>3,074</u>	<u>-</u>	<u>19,43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930,293千元及928,45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92,845	86,123
現金增資	-	6,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84	722
期末餘額	93,029	92,84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4,500千元及24,600千元轉換普通股88千股及46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3,524千元及18,898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新股中，其中37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97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96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每股以75元溢價發行，合計為45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39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上述增資案業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4,382	1,240,5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0,570	329,042
其 他	34,505	12,099
	\$ 1,599,457	1,581,73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2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1.2	\$ <u>111,635</u>	3.202947	<u>297,694</u>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2.62%及62.7%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分別為14,048千元及14,066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28,016</u>	<u>393,0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1,126</u>	<u>84,8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0</u>	<u>4.6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128,016	393,02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12	1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u>128,028</u>	<u>393,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91,126	84,8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120	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	3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91,264</u>	<u>85,2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0</u>	<u>4.6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08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計
臺灣	\$	<u>530,213</u>	<u>3,302,869</u>	<u>133,038</u>	<u>682,811</u>	<u>4,648,931</u>
		107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合計
臺灣	\$	<u>767,123</u>	<u>2,641,228</u>	<u>397,659</u>	<u>452,248</u>	<u>4,258,258</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理賠收入	\$ 5,144	5,082
租金收入	324	324
利息收入	515	236
其他	<u>2,469</u>	<u>7,403</u>
	<u>\$ 8,452</u>	<u>13,04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7)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114
其他	(391)	(136)
	\$ (337)	(38)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2,607	28,84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5	24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62	-
	\$ 23,584	29,095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6%及62%係分別由2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單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	230,000	230,000	-	-	-
短期借款	622,956	624,881	624,88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8,004	148,004	148,00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3,333	439,730	23,099	11,835	1,370	403,42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3,588</u>	<u>35,788</u>	<u>6,278</u>	<u>4,295</u>	<u>5,939</u>	<u>19,276</u>
	<u>\$ 1,467,881</u>	<u>1,478,403</u>	<u>1,032,262</u>	<u>16,130</u>	<u>7,309</u>	<u>422,702</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1,178,105	1,185,663	1,185,66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662	63,662	63,66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778	234,874	99,518	99,378	35,978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4,395</u>	<u>4,500</u>	<u>4,500</u>	<u>-</u>	<u>-</u>	<u>-</u>
	<u>\$ 1,553,940</u>	<u>1,568,699</u>	<u>1,433,343</u>	<u>99,378</u>	<u>35,97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364	29.98	640,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09	29.98	204,14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12	30.715	820,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145	30.715	803,04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44千元及45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607)</u>	<u>-</u>	<u>13,134</u>	<u>-</u>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8,450)</u>
	減少百分之一	\$ <u>8,450</u>	<u>11,88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	-	18	-	1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8,145	-	-	8,14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586,550	1,666,2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113)	(195,136)
淨負債	\$ 1,138,437	1,471,119
權益總額	\$ 3,321,360	3,504,083
負債資本比率	34.28%	41.98%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1	追溯通用 新準則之 調整數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150,000	-	230,000
短期借款	\$ 1,178,105	-	(556,374)	1,225	622,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7,778	-	205,555	-	433,333
租賃負債	\$ -	38,725	(12,379)	7,242	33,58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	-	(4,395)	-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7.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	80,000
短期借款	\$ 810,930	364,888	2,287	1,178,1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00,000	(172,222)	-	227,77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	(23,573)	4,39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74,885	402,429
本公司之董事	-	41
	<u>\$ 374,885</u>	<u>402,47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予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843千元及6,433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117	3,947
本公司之董事	6,957	-
	<u>\$ 8,074</u>	<u>3,94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118,805</u>	<u>150,84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8,652</u>	<u>6,803</u>

5.勞務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部門支援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1,495千元及2,076千元。

6.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3,457千元及2,865千元。

7.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89,940千元及192,145千元。

8.租賃

(1)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均為324千元，前述租金設算息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26千元及21千元。

(2)水電、燃料費用及租金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相關水電及燃料等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為32,485千元。

(3)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並簽訂二到十年之租賃合約，該等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38,231千元及租賃負債38,23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8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9,059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宿舍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為72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1,541</u>	<u>1,975</u>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2,623</u>	<u>2,866</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335	12,283
退職後福利	<u>245</u>	<u>253</u>
	\$ <u>12,580</u>	<u>12,536</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二)之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土地	長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u>29,345</u>	<u>31,926</u>
		\$ <u>160,209</u>	<u>162,7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及(十四)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4,687千元及4,132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9,940千元及92,145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一併負有分別為0千元及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944	42,893	114,837	75,618	30,161	105,779
勞健保費用	7,280	3,166	10,446	7,131	2,762	9,893
退休金費用	2,853	1,792	4,645	2,869	1,749	4,618
董事酬金	-	1,956	1,956	-	1,851	1,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73	2,083	7,656	5,418	2,043	7,461
折舊費用	64,571	9,024	73,595	53,329	4,526	57,85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67</u>	<u>16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65</u>	<u>79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22</u>	<u>66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280	23,98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574	129,86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280	23,984	23,9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574	129,86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00	29,980	29,98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574	129,861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12	17,220	8,6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098	48,147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09	12,915	8,61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302	28,95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45	10,763	10,763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203(註3)	21,504(註3)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4：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664,272	94,800	89,940	53,964	-	2.70%	1,660,680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62.62%股權之子公司	664,272	100,000	-	-	-	-	1,660,680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漳州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30,402	2.80%	月結90天	-	註	54,979	20%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277,708	9,658	100 %	432,869	12,850	12,850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172,118	90,386	72,639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12,411	444,591	31,310	62.62 %	778,319	(26,629)	4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52,269	(1,087)	(1,087)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2,526	100.00%	2,526 (USD83)	96,509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3,129)	100.00%	(3,129) (USD102)	160,490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24,097 (USD4,200)	24,698 (USD788)	-	148,795 (USD4,988)	16,919	100.00%	15,530 (USD508)	116,052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4,346)	100 %	(4,346)	21,504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12,757 (USD 9,958)	527,070 (USD 15,838)	1,992,816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u>35</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951
	活期存款	118,447
	外幣存款(美金：5,029,345.76)	<u>150,780</u>
		<u>298,17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美金：5,000,000)	<u>149,900</u>
	合 計	<u>\$ <u>448,113</u></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分別如下：

美金兌換率：29.9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CE	\$ 34,360
CD	24,144
CQ	16,111
CZ	11,794
CAA	8,951
CK	7,82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51,720</u>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u>\$ 154,909</u>

註：1.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47,151	262,318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在製品	376,451	396,275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原物料	<u>387,652</u>	<u>407,497</u>	四(七)之說明
	<u>\$ 1,011,254</u>	<u>1,066,090</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投資 (損)益	現金 股利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子公司 確認福 利計畫 再衡量數	其他 (註2)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交易利得 之增加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OREMAX(BVI) CORPORATION	8,871	\$ 418,525	787	24,698	12,850	-	(14,609)	-	(8,595)	-	9,658	432,869	100.00%	-	432,869
恆誼化工	31,913	1,212,556	-	-	72,639	(110,098)	-	170	(3,149)	-	31,913	1,172,118	80.18%	-	1,171,953
天弘化學	25,080	619,925	6,230	167,820	400	(15,592)	(479)	76	6,169	-	31,310	778,319	62.62%	-	778,012
		2,251,006	7,017	192,518	85,889	(125,690)	(15,088)	246	(5,575)	-		2,383,306		2,383,306	2,382,834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利得		(6,433)	-	-	-	-	-	-	-	5,590		(843)		-	-
		<u>\$ 2,244,573</u>	<u>7,017</u>	<u>192,518</u>	<u>85,889</u>	<u>(125,690)</u>	<u>(15,088)</u>	<u>246</u>	<u>(5,575)</u>	<u>(5,590)</u>		<u>2,382,463</u>			<u>2,382,834</u>

註1：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保證或設定質押。

註2：包含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利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本公司發放給予子公司股利及庫藏股調整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未使用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及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 302,956	108.10~109.06	1.07~2.6%	297,044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土地銀行	-			20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玉山銀行	-			15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彰化銀行	70,000	108.12~109.01	1.16%	33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	90,000	108.12~109.01	1.16%	16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凱基銀行	160,000	108.10~109.03	1.18%	14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			200,000	無
		<u>\$ 622,956</u>			<u>\$ 1,477,04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VO	\$ 42,114
VE	32,612
VCE	18,50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43,496</u>
合計	<u>\$ 136,729</u>

註：1.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24,846
應付所得稅	12,341
應付運費	3,845
應付包裝材料	2,91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總額5%)	<u>15,444</u>
合 計	<u>\$ 59,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574,045
加：本期進料	3,609,914
減：期末原料	<u>399,496</u>
本期耗用原料	<u>3,784,463</u>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2,547
加：本期進料	25,108
減：期末物料	<u>2,604</u>
本期物料耗用	25,051
直接人工	70,722
製造費用	<u>227,958</u>
製造成本	4,108,194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417,778
本期進料	11,83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433,893</u>
製成品成本	4,103,914
加：期初製成品	242,401
減：部門領用	23
減：期末製成品	<u>255,577</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4,090,715</u>
產銷成本	4,090,715
加：本期進貨	<u>281,795</u>
商品銷貨成本	<u>4,372,510</u>
存貨跌價損失	67,116
下腳收入及廢料收入	(887)
其他	<u>996</u>
營業成本總計	<u>\$ 4,439,73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63,575
蒸 氣 燃 料	46,904
包 裝 材 料	32,586
水 電 瓦 斯 費	26,653
薪 資 支 出	14,046
修 繕 費	15,540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28,654</u>
合 計	<u>\$ 227,958</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進 出 口 費	\$ 24,232
薪 資 支 出	7,049
運 費	3,788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7,076</u>
合 計	<u>\$ 42,14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3,897
折 舊	6,939
勞 務 費	4,673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19,208</u>
合 計	<u>\$ 54,717</u>

研究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1,947
折 舊 及 折 耗	1,393
實 驗 費 用	1,168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5,006</u>
合 計	<u>\$ 19,51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明細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275

號

會員姓名：
(1) 游萬淵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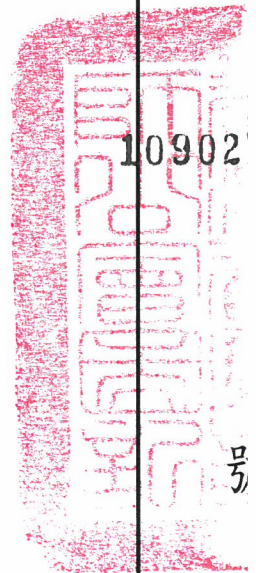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57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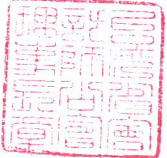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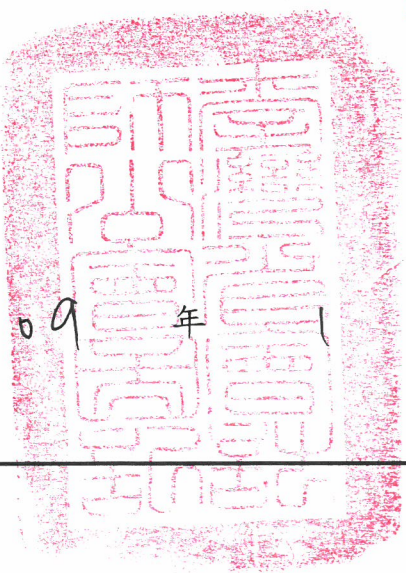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游萬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7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號